

证券代码：301066

证券简称：万事利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海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